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经济开发区长三角协同发展产业园及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未来工厂党建中心工程（一期）设计（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210-330683-04-01-915884（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2.2 建设规模：一期总用地面积约26667平方米（折合40亩），总建筑面积约66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7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建设党建中心、商业、幼托中心、文体中心、酒店、公寓等配套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地上、地下机动车停车位等。

工程估算总投资516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4000万元，设备费：7万元，本次招标的费率报价范围为估算工程费用（即建安工程费和20%设备费，扣除双电源供电设备费用）的1.54%-1.8%。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估算工程费用的1.8%）为612万元，本招标项目的风险控制价：523.6万元（费率报价范围的下限，估算工程费用的1.54%）。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定标结束后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项目实施前期的各项服务工作、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工程实施期间的相关服务内容和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其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基坑围护设计、装修设计（指公共区域）、幕墙设计、钢结构设计、外立面设计、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环艺景观绿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停车场（设施）设计、污水处理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BIM（一级）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设计费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图纸打印费、设计人员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评审费、会务费等）。

2.4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规划设计方案设计；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具体根据业主要求及实际项目开展进度要求进行服务。不包括招标人对方案、施工图交流、审查、评审的时间（根据任务实际情况招标人有权作出相应调整）。若存在时间延长也不增加相关费用。

2.5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

2.6 招标方式：公开（公开或邀请）招标。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预审或后审）。

2.8 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或者离退休返聘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六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电子证书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3.2 省外企业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或“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已通过的网页截图（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3.3 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3.4 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3.5 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3.6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9月12日。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9月12日8时3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2 评标方法：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本项目实行“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定标方式：采用直接票决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确定 1 名中标人。

6.4 业务质量保证：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东开光电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经济开发区浦南大道388号
邮 编：312400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3456599219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兴旺街28号
邮 编：312400
联 系 人：王微
电 话：13456511395
传 真：
电子邮件：

